

附件一 興創 79 文化交流、體驗及展演空間公益免費時段使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單位申請使用本場地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規則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果有損壞，申請人/單位願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使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申請人姓名			申請人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主辦單位			聯絡人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協辦單位			申請參加人數
活動內容及用途說明 (可附說明文件)			
設備	活動舞台、投影機、投影螢幕、無線麥克風、講桌、會議桌椅 (200 人)		
審查意見			

注意事項：

- 管理單位得於合理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保存、傳遞及使用本資料。
- 同一時段未有他人已申請使用本場地、在本場地營運正常下方可提出申請，並支付場地租借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- 申請人/單位應於核准使用時段內準時結束，如須延長使用時間須經本管理單位同意，逾時使用每一小時費用以新臺幣 15,000 元計。
- 本場地管理單位聯絡方式：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凱悅嘉軒分公司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 79 號 2 樓，電話：02-85229980。
- 申請人/單位已詳閱並同意確實遵守【興創 79 文化交流、體驗及展演空間公益免費時段使用管理規則】。
- 申請人/單位簽章前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配合遵守上開注意事項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本場地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申請人/單位使用本場地，由申請人/單位自負一切責任，不得有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。

申請人/單位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